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7日下午2：30分，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宗维海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清查，3家客户已注销，合计金额40,820.71元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度合并净利润109,793,950.08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144,106.96元,加上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521,075,353.03元,减去分配2015年股利9,092,628.0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10,632,568.09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拟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是指自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自公司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视为完成交割手续及股份转让程序的完成之日期间)公司不得进行红利分配;故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期。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预计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关联董事宗维海、殷玉荣、姜汉国在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或管理职位，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致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法律顾问单位的议案》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十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